**彰化縣○國中 ○年度****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追蹤輔導一覽表(填寫者:國英數教師)**

**班級： 年**\_\_\_\_**班 科目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授課： 老師（ □學習扶助授課教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測驗成績**(同年度)** | 入班集中學習扶助 | 原班授課教師學習扶助(學校專案) | 其它學習扶助資源（請註明名稱） | 學生進步情形（當年5月與12月比較） |
| 5月篩選 | 12月成長 | 次年5月篩選 | 12月測驗通過 | 進步或不變 | 退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1：本表所謂「其它學習扶助資源」是指除了入班和原班教師學習扶助之外，學生接受的其它學習扶助項目，其項目包含教育部專案（例如：國小課後照顧、夜光天使、夏日樂學等）、縣府專案(例如：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營隊)、學校專案（例如：志工學輔、國中第八節[全班上課模式不得列入]、與大學合作之學習計畫等）、博幼基金會、永齡教育基金會、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、其它民間機構（例如：教會、民間協會課後照顧等）、家長規劃（例如：補習班、安親班等）。

備註2：教師在填造本表時，學生如已勾選「入班」或「原班授課教師」，則「其它學習扶助資源」可不填。倘若前兩項都沒有，「其它學習扶助資源」就儘量填寫。

備註3：行政人員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「其它學習扶助資源」，是指「入班」之外的學習扶助，如學生已由「原班授課教師」進行學習扶助，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時歸屬於「學校專案」。本表之「其它學習扶助資源」是指「入班」和「原班授課教師」之外。這是因為原班授課教師一級補救較能對應學生學習弱點，亦具學習扶助成效，為本縣推動之重點工作，故把「原班授課教師」獨列一項出來。